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

上訴人 黃承租

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建隆

黃和修

黃建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分稱00、000、000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並以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8萬2,914元【計算式：（00土地）2,300元/平方公尺×2131平方公尺×黃承租應有部分1/2+（000土地）3,000元/平方公尺×839平方公尺×黃承租應有部分3/7+（000土地）2,300元/平方公尺×1177平方公尺×黃承租應有部分1/2=4,882,914元】，據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9,411

01 元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兩造僅對原判決關於命000、000土地
02 分割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前審（下稱前審）於109年8月4
03 日以107年度上字第565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後，上訴人
04 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前審於109年8月21日裁定本件分割000、0
05 00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43萬2,264元，應補繳第三審
06 裁判費3萬7,734元（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17號卷
07 第69頁至第70頁）。嗣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317
08 號判決將前審判決全部廢棄發回後，上訴人於112年1月31日
09 本院更一審（下稱更一審）當庭撤回請求分割000土地部分
10 之起訴，並經被上訴人當庭表示同意（見更一審卷二第113
11 頁至第114頁），更一審爰僅就上訴人訴請分割000土地（被
12 上訴人就000土地部分，於112年7月14日更一審審理期間向
13 彰化縣○○地政事務所申請地號分割為分割後000、000-1、
14 000-2、000-3、000-4等地號）部分為判決，其訴訟標的價
15 額為107萬8,714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。
16 從而，上訴人對更一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自非合
17 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更一審判決教示欄雖誤載為上訴人得上訴
18 第三審，惟得否上訴第三審乃基於法律規定，尚不因教示欄
19 之誤載而改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11號裁定意旨參
20 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24 法官 吳國聖

25 法官 戴博誠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
28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

29 書記官 張惠彥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